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

陕商院教〔2015〕57号

## 关于做好 2014—2015 学年度本科专业毕业实习总结及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规范实践教学的管理，严格实践教学各个环节运行，落实《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总结经验，鼓励先进，寻找差距，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提高毕业实习质量，现就做好 2014—2015 学年度本科专业毕业实习总结及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总结

1.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安排本单位承担有毕业实习教学任务的本科专业的实习总结；

2. 承担有毕业实习任务的各本科专业都要按专业认真进行总结，在各专业总结的基础上，相关二级学院写出本学年度学院毕业实习总结报告；

3. 各二级学院的总结报告应包括：概况，组织及领导，成绩及经验（典型事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内容；

4. 各专业总结材料存入各二级学院教学档案，二级学院总结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于 6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包括电子版和文字材料），另一份存各单位。

5. 各二级学院毕业实习总结会议由各二级院根据各自特点，本着从实际出发，解决问题，提高实习质量的宗旨，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

## 二、关于评优

### 1. 要求及范围

各二级学院务必在做好毕业实习总结的基础上开展评优工作。

本学年度承担有本科专业毕业实习教学任务的单位、实习指导教师及参加实习的学生均可参与评优。

### 2. 评优条件

#### (1) 优秀实习生

①自始至终参加实习全过程，能较好地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出色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

②能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③服从实习基地的工作安排，能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受到实习单位的好评；

④实习成绩优秀；

⑤学生在实习期间若有创新或做出突出成绩者应予以评优。

#### (2)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①依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各二级学院实习安排，能充分做好实习前准备工作；

②能严格按照毕业实习要求，认真制定本人工作计划，实习期间坚守工作岗位，认真指导学生实习，确保所指导的学生能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③能按照规定指导学生完成毕业实习手册的填写，实事求是评定实习成绩并客观写出书面评语；

④毕业实习结束后，能及时对实习工作进行总结；

⑤积极参与实习基地建设，建言献策，或做出一定的贡献；

⑥实习期间所在实习点无违纪及安全事故发生。

### (3) 优秀实习组织单位

①领导重视，责任落实，组织有方，措施得力。按照人才培养方案顺利完成全院各专业毕业实习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和安全事故发生；

②实习计划科学合理，过程管理规范严格，实习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③在实习期间，院领导根据需要能适时召开实习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问题。领导能深入实习点看望师生，掌握情况，现场解决问题；

④实习生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基地相关制度，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⑤实习指导教师都能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工作岗位，组织指导得力有效，受到实习生的一致好评；

⑥实习基地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⑦按照要求能按时完成各项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工作，工作质量高。

## 3. 评优比例

(1) 优秀实习生推荐比例不超过该专业参加实习学生人数的 10%

(不足 1 人时按 1 人计算);

(2)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所有指导教师人数的 20%;

(3) 优秀实习组织单位个数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 4. 评选方法

(1) 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由各专业推荐, 相关二级学院按照条件研究确定;

(2) 各二级学院将评选出的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名单报教务处复核备案;

(3) 优秀实习组织单位由教务处组织各二级学院在相互交流的基础上进行联评, 并结合各实习基地反馈的意见确定。

#### 5. 奖励办法

获评校级优秀毕业实习生、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单位的个人及集体学校将颁发证书, 并通报表彰。

### 三、报送材料

#### 1. 二级学院毕业实习工作总结

#### 2. 优秀毕业实习生推荐材料

(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2014—2015 学年本科优秀毕业实习生推荐汇总表》; (见附件 1)

(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2014—2015 学年本科优秀毕业实习生推荐表》。(见附件 2)

#### 3. 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材料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2014—2015 学年本科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见附件 3）

#### 4. 优秀毕业实习组织单位申报材料

见附件 4：《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2014-2015 学年本科优秀毕业实习组织单位申报表》。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电话：33814520）。

（相关附件已上传至教务处网站，请自行下载）



---

抄送： 校领导；  
党政办，处领导。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

2015年5月30日印

---

---